

文 明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總收文 事由

建設廳

字第

35612

文別

呈送

機關

省政府

類別

附件

為奉 貴府對現行行政法規提供具體意見招府
案辦 案簽 准 呈 核 由



長

徐先親
雷成
許勤純



稿擬

稿核

稿

華祥麟

檔案

字第

號

去文建一盛字第

35612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

七月廿一日

七月廿二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卷五

事

鈞府省祕法字第一六七六號午江秋慶以事

行政院必為現所行政法規有無不合之處應各就

案地經院提供具體意見俾便修正整理或傳

止適用一案係道一府據府彙轉古因查本廳對現

行所請法規無仍項意見奉 旨前因理合答新

卷五 謹呈

主席張

呈建設廳長余○○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呈

示

省

閩

車

件

各科

室

答

注

意

見

至

部

作

事

之

見

取

部

作

事

第一科

謹

答

卷

七

乙

紀

志

四科主審官

楊均

見

未

應

七

水利部

作

事

之

三科

主

審

官

楊

華

祥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廿年七月

日省秘法字第

16765 号

事由為奉電對現行行政法規提供整理意見一案電仰

建設所

案奉行政院建設部四院代電開查現行行政

法規包括平時法規戰亂時期頒行之勳員獎綬諸法規及
抗戰時期頒行現仍有效之法規至為繁複近據報各地縣區
軍事往來受若干法規牽制無法作主動改進自宜切實整理
以應需要惟此類法規何者窒礙難行應予廢止或停止適用
何者紛歧矛盾應予修正或整理必需先為檢討除分行外合
行電仰各就寔地經驗於文到十日內提供具體意見送院憑
核為要等因自應遵辦電仰於文到七日內提供具體意見報
府辦理以憑彙辦為要主席張篤倫午江省祕法印

監印高元勳
校對劉有年